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情况：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9人，代表股份283,328,022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9.552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,042,100股）的29.9279%。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3,072,922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7.439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,042,100股）的27.7883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,255,100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.112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,042,100股）的2.1395%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3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4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9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1,632,180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14.772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,042,100股）的14.96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审议<董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3,328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1,632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审议<监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3,328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1,632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3,328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1,632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3,328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1,632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3,328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1,632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0,767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1,632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关联股东高欣、孟岩、翟雄鹰回避表决。

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3,320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1,624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3,326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1,631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3,328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1,632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3,272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6%；反对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1,57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1%；反对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83,328,02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41,632,1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83,328,02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41,632,1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律师陈杰、周勉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认为: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9日